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07 月 12 日

目 录

1、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3、《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07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07 月 12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号城开中心 1 号楼 32 层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表决方式：现场加网络投票表决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及回答；

四、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五、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六、由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现执行的《公司章程》仅于 2013 年作了部分修改，章程的有关规定与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已有较大差异。公司对此一直保持高度重视，并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规范准则修订公司章程，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告 2015-082 和 2016-021)，两次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章程修改是特别决议议案，须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两次股东大会中，因公司有一定影响力的相关股东投票反对，最终两次公司章程修订均未获得通过。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更好地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现有《公司章程》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和补充：

一、对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几点说明：

1. 本次修改章程幅度较大，由原来的十二章共计二百三十一条增加和删除至现有的十二章共计二百六十六条。

2. 由于公司现有的注册地址已于 2014 年 9 月底租赁到期，业主已收回租赁物业作其他用途，公司的注册地址已不能继续使用，为了公司的规范管理，现公司的注册地址拟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宇鑫国际广场 1 号楼一单元 1606 房，邮政编码：476000。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董事会、第七章监事会中的相应条款作了较大修订和补充。

4.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明确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公司章程》的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部分进行了详细修订和补充。

5.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起草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列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使“三会”议事程序更具有可操作性。

6. 由于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是对原《公司章程》的全面修订和改版，相应条款序号已不能一一对应，删除和增加条款按顺序递增。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与中庚集团参股子公司伟天化工发生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2017年度产生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2017年4月至6月期间已与伟天化工产生实际交易不含税金额4600万元，焦炭等煤化工产品交易量32200吨，平均单价1428.57元/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回避表决。

中庚集团实际控制人梁衍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2017年3月梁衍锋先生辞去伟天化工董事，但因伟天化工工商登记未及时变更，目前梁衍锋先生仍为伟天化工董事。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衍锋先生同时担任伟天化工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伟天化工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中庚集团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事前告知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认可后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贸易业务发展，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盈利，使公司获得更高的利润，以达到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权益之目的，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有利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其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伟天化工	50000	30	4600	0	0	关联交易业务正在履行中
合计		50000	30	460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伟天化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于2007年4月2日设立，注册地为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马元村，主要办公地点为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马元村，法定代表人为KENNEY LIN，注册资本为2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粗苯、煤焦油、煤气、硫磺、甲醇、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杂醇油）的生产。生产焦炭，销售自产产品；仓储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7年5月30日，伟天化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0亿元，净资产为20亿元，营业收入为26亿元，税前净利润3.18亿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人梁衍锋先生担任伟天化工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目前公司与伟天化工发生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4600万元，焦炭等煤化工产品交易量32200吨，平均单价1428.57元/吨。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定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将促进公司贸易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为股东创造盈利。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